

贵州民族大学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校字〔2018〕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贵州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经过我校按程序遴选并取得上岗资格的导师，包括校内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导师应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具有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

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定期开展组会、研讨会等，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

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第十三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第四章 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定期与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就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进行谈心谈话，掌握研究生在学期间各方面情况；对在外学习、实习、调研的研究生，要定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其保持联系，及时掌握研究生学习、生活和人身安全情况。

第十六条 加强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教育和监督，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术科研工作（发表学术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申请专利等）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支持研究生担任志愿者、学生干部、助管（助理辅导员）等奉献、服务、管理实践锻炼，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指导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研究生参加文体活动，倡导研究生养成锻炼身体、健康生活的良好习惯。

第十八条 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请销假、评优评奖、个人鉴定等审核工作。对研究生作出的鉴定和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十九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就业指导，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同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尽可能的帮助，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配合学校做好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跟踪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配合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全程参与处理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相关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处理工作，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第五章 导师评价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评价导师以教书育人为核心，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导师考核按年度进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权重为 2 : 2 : 4 : 2。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优秀导师表彰奖励机制。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学校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科组和督导检查机制。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会同学科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定期对导师履行立德树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导师要定期接受学院组织的导师立德树人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参照本办法组织学科组制定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与招生指标分配、导师资格挂钩。考核为优秀等次，学校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者，要进行约谈并从当年开始调减招生指标。若连续两轮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导师因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应视情况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其中，因研究生导师履职不力，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至少停止招生 1 年，且不得参与当届“贵州省优秀博士硕士生导师”评选。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导师，一票否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导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组织导师进行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二十七条 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活动，逐步探索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定期听取导师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